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人壽儲蓄互助基金證書

申 請 書

1. 本社經____年____月理事會同意，茲向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申請人壽儲蓄互助基金證書。(需檢附理事會決議同意會議紀錄)

本社名稱及地址如下：

社名：_____社址：_____

2. 最高個人互助基金為：新台幣_____萬元正。

3. 本社茲同意：

(1) 所謂「合格人壽儲蓄」，係指該社員在所屬互助社之帳戶上登錄為股金之全部存款而言。

(2) 互助證書之保障項目應與證書上所述之條件及清況相符，本申請書乃證書之一部份。

4. 現申請領受之人壽儲蓄互助基金證書，已由本儲蓄互助社及協會同意係為增進及鼓勵本社社員作有計劃之儲蓄而提出者。

申請社號：_____社名：_____儲蓄互助社

理事長：_____簽署(請用正楷書寫) 社印：_____

見證人：_____地區督導：_____簽署(請用正楷書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